

臺北市政府部分機關未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採用適當之電費計價方式及改善用電設備，有效節省電費支出逾千萬元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北市政府部分機關未適時檢討用電情形，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修正合理契約容量值，及提升用電功率因數，致須繳納較高額電費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用適當之電費計價方式，並進行用電設備改善，每年可節省 1,211 萬餘元電費。

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，政府將節能減碳列為國家施政重點之一，為促進公部門率先推動節能工作，行政院訂有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其中有關省電作法，規範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，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9 月間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用電事務辦理情形發現，部分機關未審酌用電需求，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值之合理性，致須繳納高額電費；或用電需求量大，惟未能採用契約容量用電，徒增電費支出；或未適時檢討用電之功率因數，提升用電設備穩定性，而遭加計電費，經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23 個機關經委請專業廠商檢討評估後，依實際用電情形向台電公司申請改以契約容量用電計價，或修正用電契約容量值，並就功率因數不佳者進行用電設備改善，經各機關統計結果，每年可節省電費支出約 1,211 萬餘元。



臺北市政府推動節能減碳

(擷取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節能減碳 FACEBOOK 網站圖)